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8年8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辑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同时，公司应组织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有关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文件上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

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为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全面监督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见面会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一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年报之前，独立董事应当根据需向董事会提交下述文件：

- （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四）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五）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七）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和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